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文　件

新司律许决〔2026〕(06) 4 号

关于准予李敏律师执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李敏:

关于申请律师执业的材料已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 134 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本机关决定准予李敏律师执业并颁发律师执业证。

1. 新疆博本律师事务所　　李　敏

请于自本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十日内，持本人身份证到申请地司法行政机关领取律师执业证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

2026年5月21日

发：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司法局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律师协会。

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5月21日印发